# 用消費券買近3萬蚊傢俬 黑店送來爛蓉蓉「二手櫃」



電子消費券刺激市民 購物意欲,消費糾紛也 隨之增加。有市民投訴 指,她早前用全家成員 的消費券再補貼小量現 金訂購價值2.75萬元的 傢俬,等了又等近期終 於送貨,但就發現傢俬

疑似「二手貨」,部分木板邊爆裂、發霉,甚至尺 寸不對辦,換來一肚氣,但傢俬店對投訴置之不 理。在香港文匯報介入初期,店方仍以「整返就 得」為由拒絕退款,其後在記者調解下才答應作部

立法會議員楊永杰表示,他接獲多宗涉及該店的 投訴,反映現行法例對消費者的保障不足,促請特 區政府設立「消費〇嘜認證」制度,讓消費者識別 誠信度高的商戶,避免誤墮消費陷阱。

特區政府先後在4月及本月7日派發電子消費 券,不少市民急不及待購買心頭好。家住慈雲山公 屋的張小姐發現住所有木蝨,經滅蟲公司滅蝨後, 眼見傢俬殘殘舊舊,加上一家四口4月的消費券仍 未使用,於是把心一橫,決定將家中傢俬換掉。

經朋友推薦下,張小姐到一間位於觀塘工業中心 的傢俬店選購。在店員殷勤介紹下,她一口氣以 27,500元訂製4件傢俬,包括書櫃、組合櫃、大櫃 及雙人床,希望讓家居環境煥然一新。

誰知等了近兩個月,6月21日收貨時令她目瞪口 呆,「一送入屋已發現部分(傢俬)尺寸有問題, 根本放唔落,部分木板條邊已爆晒,點睇都唔似係 新傢俬,惟有即時叫佢哋將傢俬搬走,點知啲師傅 話知你, 詐聽唔到, 裝嵌好(傢俬)後拎罐油出來 髹幾下,轉身就走。」

硬食一堆「爛傢俬」,張小姐的母親兩度登門與 店方理論,對方最初稱7天後再派裝修師傅上門執

漏。張家感到難以接受,再三叫店方重新更換新傢 俬不果,遂向消委會投訴。

### 店家無視消委會 苦主成群

消委會於上月11日去信該店,至今仍未回覆, 張小姐遂決定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氣憤難平 的張小姐大感無奈:「網上不停有苦主投訴這間店 舖,仲有人開埋群組聲討,但仍然奈佢唔何,好離 譜。一心以為有消費券可以趁機買新傢俬畀家人住 得舒服一些,點知送來二手貨。」

### 香港文匯報協助 追回部分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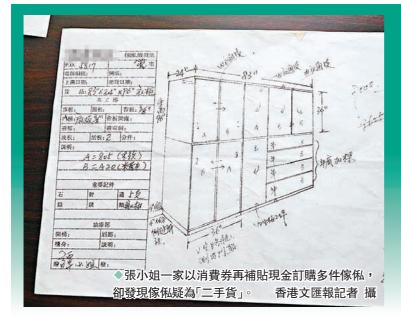
就張小姐的投訴,香港文匯報記者早前致電涉事 **傢俬店。負責人謝小姐聲稱,部分傢俬木板出現爆** 邊、發黑,是因為搬上搬落時刮花了,「呢啲髹返 油,整返就得。」

對於其中一個衣櫃被指尺寸不對,謝小姐聲言曾

向客人核對尺寸,但到裝嵌時才發現單位內部分地 面不平,才導致「放唔落」,又稱已將有問題的組 件送回工場修理,惟被投訴人拒絕收貨,「佢哋要 全部退回傢俬,點得呢?傢俬係訂做嘅,退返都賣 唔出。」經香港文匯報記者調解後,謝小姐聲稱願 意作部分退款。

### 議員倡設「消費Q嘜認證」

立法會議員楊永杰一直跟進張小姐的求助。他指 出,接二連三有苦主在網上發帖批評有關傢俬店的 質素貨不對辦,即使去消委會投訴仍不得要領,反 映現時條例對消費者的保障不足。他促請政府設立 「Q嘜」認證,讓消費者惠顧商譽良好的商舖。 「政府大可研究與消委會合作,既可做到客觀持 平,亦可賦予消委會有更大權力簽發或收回信譽認 證,好過現時消委會往往在收到投訴後愛莫能 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禮願







大角咀一名3個月大男嬰懷疑在託養家庭的

劏房內遭到虐殺。該男嬰不幸地由一個「問題家庭」被送到另一個「問題家庭」,被未定性 父母交給友人託管才半個月即送命。據悉,男嬰親生父母未婚誕子,疑無心無力照顧兒子,上月 底將兒子託付給涉毒前科的友人夫婦照顧,並商議每個月支付3,000元報酬,惟所託非人。男嬰 於昨晨昏迷送院不治,額角有瘀傷,四肢滿布灼傷痕跡和水泡,疑遭滾水「淥」或被發熱電器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所傷。警方以涉嫌謀殺罪名拘捕受託人夫婦。

◆警方交代3個月

右額近

眼角

大男嬰疑遭虐

殺案件詳情。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攝

左前臂、左小

腿、右大腿及

右腳背

大大輔的夫婦分別為姓葉男子(35歲)和姓 林女子(24歲),均有毒品案底。據了 解,葉任職物流業,有精神病紀錄,林女則 為家庭主婦。兩人於兩年前搬入大角咀博文 街富貴大廈一間150呎劏房,並育有一名9個 月大男嬰。

## 母未婚生子 受託者居所凌亂

遇害男嬰的姓林生母(24歲)和姓鄭生父 (26歲) ,均任職倉務員。兩人未婚,但同 居期間林女意外懷孕,於3個月前誕下兒子。

據了解,男嬰親生父母和被捕夫婦是相識 數年的舊同事, 男嬰父母因生活習慣不穩 定,加上因經濟拮据和無時間照顧兒子,於 上月底將兒子交予涉案夫婦託管,並協商每 個月支付3,000元照顧費,但友人夫婦本身經 濟狀況不佳,同時還有一名9個月大兒子要照 顧,因此照顧吃力。

# 嬰4處瘀傷 手足灼傷現水泡

昨日凌晨1時54分,葉致電報案指一名3個 月大男嬰在家中昏迷,救護員將男嬰送往廣 華醫院搶救,惟於凌晨3時08分證實死亡。 醫生發現男嬰身上有多處可疑傷勢,於是通 知警方。旺角警區重案組和法醫到場檢驗, 法醫初步檢驗發現,男嬰右額近眼角位置有4 處瘀傷,每處大約1厘米;左前臂、左小腿、 右大腿及右腳背有灼傷造成的水泡,範圍大 約1厘米至8厘米,均屬新傷痕,惟死因有待 解剖確定。警方調查發現,案發單位布置凌 亂,事發時只有葉氏夫婦在單位內。兩人報 稱是受友人委託照管男嬰,被警方以涉嫌謀 殺拘捕。警員並檢走一批照顧嬰兒用具、死 者的衣物、食物及一批可以發熱的電器。被 捕夫婦的一名9個月大兒子未見有處理不善或 受傷跡象,暫由親友接走照顧。

據悉,有人被捕後聲稱兩人只有1人曾對男 嬰動粗,自己只是「知情」,警方將深入調 查兩人在案中的角色。昨日下午,警 方尋獲遇害男嬰的父母,了解他們 的生活背景及託管兒子的過程。

旺角警區助理指揮官 (刑事)署 理警司趙炳輝昨 日表示,警方初 步相信遇害男 嬰身上灼傷傷痕並 非由煙頭造成,但 初步可見其身上出現的水泡,有 可能是由熱水或發熱電器所致。 警方現循「謀殺」、「疏忽照 顧兒童」及「虐待兒童」三 個方向調查,同時會追查被 捕夫婦的精神紀錄及精神 狀態。



基層育兒難 倡增保姆服務支援

◆35歲男疑犯及24歲女疑犯

(右圖)涉嫌謀殺罪名被捕

家彪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大 角咀懷疑虐嬰謀殺案屬極端例子,但從宏觀 而言,香港近3年虐兒個案明顯增加,相信 與疫情持續,導致不少基層家庭面對失業或經 濟壓力有關。目前,香港正規的託嬰服務名額 不到1,000個,他建議特區政府投放資源,包括 加強對社區保姆服務的支援等,以解燃眉之急。 有社工則提醒,就算正規託嬰託兒服務不足,父 母也不應急就章將嬰兒隨意託付他人照顧。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香港今年首季共錄得 379宗虐兒個案,較去年同期的279宗增35.8%,其 中身體傷害佔近半的170宗。今年上半年,警方已接 獲554宗虐兒報案。去年呈報的新虐兒個案共1,367 宗,比前年增約45.4%,身體傷害或虐待佔逾四成, 疏忽照顧佔兩成。其中,0歲至2歲的佔14%。去年約 65.7% 虐兒事件的風險因素相信與施虐者有關,其中約 一半源於施虐者缺乏育兒技巧。

鄧家彪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受疫情影響,局限了市民 的活動空間,更導致不少基層家庭面對失業或經濟壓力, 一旦錯誤地將情緒發洩到年幼子女或兒童身上,就會造成

傷害。 他指出,特區政府近年鼓勵婦女工作以釋放勞動力,不少

名額不足1,000個,無法滿足到實際需要。有家長即 使懂得如何向社署、區議員或社福機構求助,但最終

因名額已滿而無法獲得服務。 鄧家彪表示,特區政府正投放資源改善託嬰託兒服 務,而在落實成效的「真空期」內,政府可先向現有 的社區保姆服務提供資源。除了提高工資以吸引更多 人入職外,還可訂立「兩級制」,一部分接受專業化 訓練照顧兩歲以下或有特殊需要兒童,一部分受訓照 顧2歲至6歲幼童,令更多有燃眉之急的家庭受惠。

# 託兒人選環境 細選不能急

家庭及親子教育工作者司徒漢明表示,香港正規託嬰 託兒服務不足,但父母也不應輕率將嬰兒隨意託付照 顧,要有耐性尋找和比較受託人的人選。由於初生至3歲 的嬰幼兒容易哭鬧及要換「屎尿片」,照顧者需要好有 愛心、細心及耐性才適合。委託人要細心觀察對方是否 情緒波動或有不良嗜好,以及照顧嬰兒的環境。涉及昨日 案件的照顧者夫婦居住狹窄劏房,根本就不適合再增加一 名嬰兒。他又建議,香港特區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及地 區,向有初生嬰兒的家庭提供津貼,讓母親可以全心全意 照顧子女至某一年齡,長遠有助減少發生家庭悲劇或問題 少年等社會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視而不見」同負刑責 正修訂提升最高刑罰

特稿

2018年屯門發生5歲女童被虐殺,其8歲兄長亦遭 虐待案。兩童親父和繼母於早前被高等法院裁定謀

殺罪成及終身監禁,其繼外婆亦被裁定兩項疏忽照 顧兒童罪成判囚5年。3人早前就定罪及刑期申請上訴許可,其中繼 外婆聲稱與女童受虐無關,被上訴庭駁回。法官認為繼外婆與涉案一

家在同一屋簷下居住,知道女童受虐而保持緘默,故判刑並非過重。 上訴庭法官薛偉成當時表示,虐兒罪最高判囚10年,未能反映罪行 嚴重性,認為應修例提高刑罰。律政司代表回應指,法改會去年9月在 《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報告書 中已提議修例,工作仍在進行中。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去年9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 即「在因非法作為或忽略導致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死亡或受嚴重傷害的個 案中沒有保護該兒童或易受傷害人士」(建議罪行)。該項建議罪行是針 對旁觀者施加刑責,因為在某類個案中,受害人因受到虐待而死亡或

受嚴重傷害,但由於控方不能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 哪一方須直接負責,被控各方因此獲判謀殺、誤殺或其他導 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罪名不成立。令情況更加複雜的是,當 易受傷害的受害人無法為自己發聲時,疑犯及其他家庭成員 卻保持緘默。

該項建議的罪行最高刑罰十分嚴厲,包括(a)如受害人 死亡,可處監禁20年,及(b)如受害人受嚴重傷害(包括 永久陷於植物人狀態),可處監禁15年。

由於建議的罪行是基於被告人沒有採取步驟保護受害人而 產生,控方無須證明被告人有否作出有關的「非法作為或忽 略」。

另外,法改會又建議政府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章) 第27條所訂的虐待及忽略兒童罪的最高刑罰,以期 適當提高刑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